##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

##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: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受理序号: 211971)。2021 年 8 月 17 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受理序号: 211971),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。

2022年1月25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(受理序号: 211971),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,公司聘请的非公开发行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,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。

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,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,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(受理序号: 211971),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